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新設或遷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遷移(一般遷移須由申請人付費)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
	地址	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電話		
	e-mail		
申請地點	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土地標示 (路燈新設須填註)	地段:	地號:	地目:
(位置簡圖)			
備註: 一、申請路燈遷移，依路燈設施申請遷移實施要點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申請遷移： 1. 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，經本處勘查確實妨礙工程施工時，得向本處申請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 2. 新建建築物之車(或人)道出入口，經本處勘查認定妨礙交通時，准予遷移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 3. 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，得向本處申請並經勘查認定後，由本處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本處負擔，惟若設立於門戶附近(非阻礙出入交通位置)遮蔽招牌以及為搭建遮雨棚，而申請遷移路燈設施者，不予同意。 4.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，市民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停車需求，而申請遷移，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處勘查認確有必要時准予遷移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 5. 路燈設施設於私有土地上，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時，提出申請由本處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本處負擔。 二、申請方式：網路、書面郵寄申請。			